

#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气象部门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乌兰察布市气象部门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通过乌兰察布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公布。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nm.cma.gov.cn）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74-8386946；邮政编码：012000）。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我局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对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机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由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会议，严格按照《条

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指导和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二）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预先审查制度。把政府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作为审查内容。通过预先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准确把握人事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失控”现象。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健全主动公开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严格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明确受理申请科室、方式和程序等，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对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三）畅通公开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

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的编制工作。对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各类事项进行逐项审核，明确合法授权依据，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开。规范信息公开业务流程。精简工作环节，明确办事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发挥局我局政务

网站和“两微一端”的作用，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 （四）加强监督考核，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保障

建立评议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评检查。加强部门作风建设，自觉把信息公开纳入部门作风评议的范围，接受人民群众评议，坚决杜绝应公开而不公开、内容不实、违反程序和时限规定等现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66432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二是规范性文件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扩大；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现有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储备及业务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机制及措施，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各项气象保障服务、气象改革、气象现代化建设及气象法治工作中，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新渠道，全面推动乌兰察布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